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怡璇
電話：3322101#7472
電子信箱：ta570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0131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013161_ATTACH1.doc、
376735100E_11400013161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4年度杏壇新星獎評選實施計畫」及「114年度優質代理教師推薦實施計畫」各1份，請於114年4月2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線上報名及紙本資料寄送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2項計畫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114年度杏壇新星獎評選實施計畫：

1、參加對象：公立（包含市立及國立）及私立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正式教師（不含幼兒園）。

2、基本資格：

(1)年資：

甲、實際從事教學且累積服務年資5年內公立（包含市立及國立）及私立高中職、國民中小學領有教師證之合格教師（109年8月1日後初任正式教師且未滿5年者，計至114年7月31日，留職停薪應計入）。



乙、在本市至少需服務滿2年之正式教師。

(2) 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或辦理行政業務有特殊表現者；考績每年皆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者。

(3) 113學年度仍在本市服務者。

(4) 凡曾複選通過獲頒本市「杏壇新星獎」獎座者，不得再參加本評選。

(5) 教師申請當年度介聘他縣市者，學校仍可推薦，但若確認已調離本市者，將逕予取消錄取資格。

(6) 無計畫表列之消極條件。

3、推薦名額：各校得推薦1名。

4、錄取名額：

(1) 高中職組：擇優錄取2名。

(2) 國中組：擇優錄取5名。

(3) 國小組：擇優錄取5名。

5、獎勵辦法：

(1) 初選：凡學校推薦經（評選委員）初選通過者，由市府頒發獎狀1幀。

(2) 複選：第二階段參與複選（訪視）者，由市府頒發嘉獎1次。

(3) 獲選為「杏壇新星獎」者，於教師節表揚大會中，由市府頒發獎牌（座）、嘉獎1次、禮品（券）。

(二) 114年度優質代理教師推薦實施計畫：

1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立（包含市立及國立）高中職、國民中小學現職代理教師。

2、基本條件：

- (1)資格：以本市自行甄選或學校自聘之代理教師（需經市府敘薪，且在該校連續服務滿10個月以上，視同1年）。
- (2)年資：在本市公立（包含市立及國立）高中職、國民中小學，服務累計滿3年（計至114年7月31日）以上之優秀代理教師。
- (3)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或辦學績優，且未受任何行政處分。

3、推薦名額：各校符合推薦之代理教師5名（含）以內者，得推薦1名；符合推薦之代理教師6名（含）以上者，得推薦2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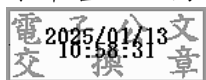
4、獎勵方式：凡經各校推薦之「優質代理教師」經本府備查後，由市府頒發獎狀1幀。

二、旨揭2項計畫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4月2日（星期三）止，請貴校於完成線上表單報名後，將紙本資料寄（送）達公埔國小教務處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檢附「桃園市114年度杏壇新星獎評選實施計畫」及「桃園市114年度優質代理教師推薦實施計畫」各1份，或逕至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→便民服務→檔案下載→公務檔案下載→輸入關鍵字）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